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G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投标人应根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G1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6000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二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2022年度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G1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18年6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独立成功地完成过： 一个合同段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施工项目或高速公路收费站（或收费广场）新建（或改、扩建）施工项目业绩。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的，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施工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施工工作量的，此业绩不予认定。

3. 投标人的业绩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G1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 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的标段类别对应。

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G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12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24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0		
项目总工	1		
项目总工备选人	0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要求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备选人。